**附件2：商务要求**

（一） 包装、保险及发运、保管要求

1.供应商提供原辅料原辅料包装按照国家《药品管理法》规定要求包装，能够保障原辅料运输和存储安全。

2.供应商配送原辅料到制剂中心定点仓位，配送全过程运输和装卸车、现场的搬运由供应商负责，直至交接验收完毕。

3.供货商如果委托有相应资质物流公司配送原辅料，需要书面通知采购人，并加盖公章。原辅料收货单据和检验报告随货同行单，因此而产生装卸费用、逾期交收或遗失因此导致等责任供货商负责，特殊管制的原辅料按照相关行业管理办法执行，安全配送至定点仓位。

（二）售后服务要求

1. 供应商应指派专人负责与我院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。

2. 原辅料按照检验报告和有效单据验收，质量不符合要求供应商负责退换，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。

3.成交供应商应承诺：货物出现问题及时响应回复落实处理措施；采购人在响应期内，根据实际情况对解决问题的时限提出要求且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，在规定的处理时限内对问题货物实施包退并及时书面承诺整改，杜绝出错。

4.非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货物质量问题，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退换，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。

（三）交货要求

1. 中标供应商负责将货物运输至采购人指定的地点、仓库，送货人员必须是由中标供应商指定的工作人员负责货物的交接，随货提供注明货物的名称、单位、数量、单价及总金额的一式四份的送货清单，供双方验货签字确认，双方各持两份，作为送货、收货和入帐的凭证。

2. 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各批次货物书面订单后（邮件、传真件、微信信息等有效），于1-4天内按相应的需求提供。

3.对采购人的个别产品因特殊情况需临时增补的，供应商应无条件1小时内响应，特殊紧急药品24小时内完成供货。

4. 交货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：佛山市南海国家生态工业园区朝阳路11号，佛山市中医院制剂中心定点仓位。

5.运输方式：送货工具、送货费用，由供应商自理。

（四） 产品质量和验收

1.成交供应商所供原辅料必须符合国家药用原辅料要求，为效期内的合格产品；在中国境内依常规安全合法生产。提交相应产品的出厂检验合格报告书。

2.采购人收货时应对成交供应商所送产品进行验收、检查，凭双方签订文件验收。采购人在验收产品中如发现产品的生产厂家、规格、质量等出现问题时，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退、换货。

（五）报价要求

1.本项目报价应包含物料单价、运输费、包装费、装卸费等一切预见或不可预见等费用。

2.原则上供货价格在12个月内不得进行调价，如需调整价格必须以书面形式与我院协商，我院有权向第三方询价，并决定是否继续执行原采购协议。

（七）付款方式

由采购人按下列程序付款：

1.按月付款，每一自然月结算一次，根据各批次的品种和数量，按成交单价×数量计算。采购人在验收合格后，成交供应商于次月5日前提交发票、送货清单等资料，采购人收到发票核对无误后60个工作日内结清上月所有货款。

2.成交供应商应在每批次送货时列明送货的品种、数量和结算金额（一式四份），并开具等额发票、合同复印件等给采购人，以便采购人办理支付手续